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XTD-2024030013

项目名称: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采购人: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范围和商务要求 26

 第一节 采购要求.....26

 第二节 商务要求.....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1

 第一节 评审办法.....41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52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一节 主要条款.....54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XTD-2024030013

项目名称: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详见公告

预算金额(元): 534000.00

最高限价(元): 53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数 量: 1

预算金额(元): 534000.00

单 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章 第一节 采购要求

备 注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详见第五部分第一节“资格性审查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售价(元)：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北京时间)

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北京时间)

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遵义市新浦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零元整。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帐），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大学城
联系方式：罗老师 13885254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70 号第 3 栋 21 层 13 号
联系方式：0851-83838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电 话：0851-83838053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该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

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	QXTD-20240300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大学城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70 号第 3 栋 21 层 13 号 联系人：蒋工 电 话：0851-8383805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遵义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28264117 详细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预算	534000.00 元
最高限价	534000.00 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到达交货地点的包干总价，应包括：产品价格、各种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人工费、场地建设及清洁费、设备使用培训费和技术咨询服务费等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 第一节 采购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是 ☒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是 ☒ 否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 <u>非</u>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现场踏勘	☐ 是 ☒ 否
磋商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大写：<u>零</u>元整 小写：<u>0.00</u>元整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银行转账：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转账时需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具体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2、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票据或保函上的收款人或受益人为：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票据或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低于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十天内。待成交公告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票据或保函，成交供应商的票据和保函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若票据或保函在此期间失效，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重新开具票据或保函或电汇磋商保证金，直至合同签订结束。 3、供应商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直接办理

	的电子保函（包括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不再额外要求保函格式和其他材料。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金融机构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交易中心规定在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截图。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系统为准）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
响应文件递交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文件：☐是 ☒否 （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备用 U 盘（需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递交，外包封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选择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格式）电子U盘一份（此电子U盘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并携带投标企业CA锁到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

	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响应文件的上传格式如与本条要求的内容不一致的，请以交易中心招投标服务系统要求为准。
开标流程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供应商参会代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安排人员携带投标企业CA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响应文件。 开标过程：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选择现场开标的供应商，请携带投标企业CA锁到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若出现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电子U盘模式开标。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

	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 U 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响应文件，则磋商小组否决该投标。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 U 盘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载有*. ZYTF 及 *.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磋商有效期	90 天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说明	本项目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现场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其他事项	(1)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2)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按固定金额<u>0.625</u>万元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交纳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851900800210201 (3)供应商在支付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5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采购需求或范围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4. 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和更正

9.4.1 采购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3) 质疑文件须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交易中心报名截图）、

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70 号第 3 栋 21 层 13 号

联系电话：0851-83838053

联系部门：蒋工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9.4.1.5.1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9.4.1.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温馨提示：温馨提示：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4.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列举了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供应商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设备招标等，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产品包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需按要求进行签章，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或电子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文件允许独立投标的特殊行业除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若项目为电子标的，公章与电子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明确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才有效。

17.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标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18.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8.1.1.1 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参加现场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递交，外包封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

18.1.1.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1.1.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8.1.1.4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1.1.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

19. 样机（品）递交：

19.1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采购范围或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9.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和采购编号（分包则需提供采购编号及包号）；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流程

23.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磋商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在公共区域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4.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25.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26.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

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2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选择是否与供应商分别磋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响应完整等，磋商小组可以不选择分别和供应商磋商而让其直接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0.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31.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2.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六、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授予合同**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36.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6.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6.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7.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7.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7.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7.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受理。

38. 追加采购的权力

38.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拒绝磋商的权力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 20 日内签订合同的，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0 天内，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42. 成交服务费

4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42.2 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4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43.1.1）至（43.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44. 本项目投标（中标/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

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5. 解释权

4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范围和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脑	一、硬件配置： 1、处理器：基于国产化 X86 架构，主频≥2.8GHz、核心≥8 个、缓存≥16MB； 2、主板：与处理器相匹配芯片组主板，具备处理攻击性流量功能，可以从多个方面防范攻击性流量攻占主机的全部缓存空间，利于日常使用； 3、内存：≥32GB DDR4，≥4 个内存插槽，最高支持 128GB； 4、硬盘：≥512GB M.2 固态硬盘； 5、显卡：≥ RX550 4G； 6、主板扩展：≥4 个 PCIe，其中 PCIe x16≥2 个，具备 PCIe 资源优化功能，支持按 PCIe 通道占用设备类型分配带宽等资源提高性能； 7、音频：集成 5.1 声道高清声卡，≥5 个音频接口； 8、网卡：千兆有线网卡； 9、光驱：DVD； 10、键盘鼠标：USB 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 11、I/O 接口：主板原生≥11 个 USB，其中 USB3.2 Gen1≥9 个；1 个串口；1 个 RJ-45 千兆网口，	61	台	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设备具备接口控制芯片管理接口工作状态功能，被管理接口包括逻辑控制单元、开关阵列和供电模块等； 12、机箱：现场位置限制，需 10L 或以下，集成故障报警功能，报警系统包括采集模块、处理模块、报警模块和保护模块等； 13、操作系统：支持国产统信、麒麟等主流桌面操作系统； 14、显示器：主机同品牌 27 英寸或以上，三边窄边框、IPS 技术、分辨率 1920*1080、刷新率 75Hz、响应时间不高于 4ms、低蓝光认证、整机原生 VGA+HDMI+DP 三视频接口； 15、主要部件原厂 3 年上门维保，显示器保内提供非人为出故障先行更换服务（只换新同品牌不维修）； 二、操作系统： 1. 操作系统产品具有教育版本； 2. 操作系统产品支持不同 CPU 架构平台，并提供自主研发的统一桌面环境，保障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3. 操作系统产品支持保障安全升级的自动主/备双根分区，在系统升级后支持还原到之前的状态； 4. 操作系统产品支持无需安装、插入可移动存储介质即可使用系统，此时系统运行不占用本地磁盘； 5. 操作系统与预装浏览器由一个厂商提供，无需额外购置第三方浏览器； 6. 操作系统本身需要具备青少年上网保护功能，支持过滤浏览网页时的低俗垃圾广告、拦截跨网站跟踪，支持灵活设置系统级白名单、黑名单，有效解决老师上课、学生上网过程中不被低俗垃圾广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告干扰，同时保护用户隐私； 7. 操作系统产品具有应用商店，应用商店可针对不同行业提供专属应用商店（如：教育行业）； 8. 操作系统产品支持开发者模式，用以限制 root、sudo 权限和安装未签名的软件； 9. 操作系统产品提供云同步功能，支持本机配置同步到云端； 10. 操作系统产品可以提供兼容 Windows 应用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可以实现在操作系统自带的应用商店中获取 Windows 应用并使用； 11. 操作系统产品支持 360 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红莲花安全浏览器、火狐浏览器、QQ 浏览器等。 12. 操作系统产品提供分区管理、文件系统管理、系统监视器、备份还原、安全中心、系统更新等系统工具。 13. 操作系统产品提供智能语音助手功能，并支持语音和文字输入； 14. ▲操作系统产品可以支持同传还原解决方案，为保证操作系统与同传还原高度兼容，同传还原解决方案与操作系统产品需由同一厂商提供，解决方案可以支持多硬盘、多个还原点，可以支持设置 30 个以上还原点，支持批量对拷；支持自动还原、定时还原功能； 三、电子教室： 1、支持国产 CPU 和国产操作系统； 2、支持三种视图切换：监控视图、详细视图、功能视图。监控视图：默认显示学生端的桌面缩略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详细视图：用列表的形式展现学生的电脑名、IP、登录名、登录状态、版本号等信息；功能视图：执行对应功能时会切换到功能视图； 3、屏幕广播：支持将老师机的桌面广播给学生机，广播无延时、画面清晰流畅，支持全屏、窗口两种广播方式； 4、电子白板：支持网络白板功能，老师可以实时开启与关闭电子画板，提供铅笔、毛笔、直线、圆形、矩形、三角形、橡皮、文字输入、撤销、重做、旋转、清空等画板功能；老师授课过程中误操作，可以随时撤销之前操作；支持打开文档、图片、当前桌面作为电子画板的底图； 5、远程监看：可实时监看学生端电脑桌面，支持设置同时浏览的学生端数量，支持切换显示的时间间隔，包括手动、自动切换，自动切换支持秒数设置； 6、支持教师机设置批量执行命令，如打开画板、计算器，学生机器会自动开启这些工具；管理员也可以新建与删除命令； 7、支持从教师机传送文件到学生机，可传送文件与文件夹，文件及文件夹的大小没有限制。 8、支持学生端主动提交文件传输至教师端，教师端在文件视图中可查看学生端提交文件的文件名称、路径、文件大小信息以及在传输过程中的进度。教师端可选择接受策略（全部接受、全部拒绝、自动接受、自动拒绝），在设置中可以设置接受文件的路径、规则限制； 四、网络同传还原： 1、▲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兼容机械硬盘(HDD)和固态硬盘(SSD)等混合模式，包括 M.2 接口硬盘，支持多块硬盘同时保护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与同传，同传时支持智能一键匹配所有接收端硬盘； 3、支持差异对拷，自动识别增量对拷数据，支持 PXE、硬盘、U 盘、光驱等多种启动方式网络对拷，裸机也可直接参与对拷，支持异常断电断网或临时中断计划等特殊情况下断点续传； 4、支持国产 CPU 架构，包括兆芯、海光、龙芯、飞腾、鲲鹏等，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的立即还原和备份还原，支持 WiFi 环境安装使用； 5、支持还原模式快速切换，支持还原、不还原、保存还原点三种模式随意切换，及时生效；还原模式包括：每次启动还原、每隔时间段/每周/每月定点还原；不还原模式包括：每次启动不还原，临时保留保护分区新增数据。保存还原点模式包括：每次启动保存还原、每隔时间段/每周/每月定点保存还原点。以上操作均支持在系统内及底层操作； 6、▲可创建 30 个以上还原点，并支持在系统内及底层操作。还原点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也可任意切换，预设剩余空间报警值，自动报警；			
2	交换机	1. 国产品牌交换机 2. 性能硬件要求： 1) 交换容量$\geq 256\text{G}$、包转发能力$\geq 40\text{M}$。千兆光口≥ 4 个、千兆电口≥ 24 个； 2) MAC 表$\geq 16\text{K}$、ARP$\geq 1\text{K}$、设备内存容量$\geq 512\text{M}$、Flash$\geq 256\text{M}$； 3. 功能管理要求： 1)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支持 OSPFv1/v2，OSPFv3； 2) 支持端口自动节能功能、G. 8032 环网协议、端口隔离功能、电源、风扇、温度告警等；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4)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最多 128 个聚合组、LACP 功能； 5)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支持流镜像同时支持 N：M 的端口镜像（M 大于 1）； 6)组播协议：支持 IGMP v1/v2/v3，MLD v1/v2；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 支持 PIM Snooping；支持 MLD Proxy；支持组播 VLAN；支持 PIM-DM，PIM-SM，PIM-SSM；支持 MSDP， MSDP for IPv6；支持 MBGP，MBGP for Ipv6；			
3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要求 1、要求智慧黑板采用无推拉式结构，由三块拼接而成的纯平面黑板，一体化设计，无任何外露连接线；整机尺寸：≥4200mm×1200mm，厚度≤90mm； 2、▲屏幕显示尺寸：≥86 英寸，直下式 LED 背光源； 3、▲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屏体亮度≥400cd/m²，对比度：5000：1； 4、产品采用全贴合技术，消除屏幕间的空气，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之间的反光； 5、采用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 6、▲支持任意信号通道下不低于 20 点的书写体验，且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在 450K LUX 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 7、整机内置前朝向：2×15W 扬声器； 8、整机提供前置按键：前面板具备不少于 7 个按键设计，至少包含电源、护眼、音量±； 9、整机显示区域下方具备通体笔槽，内凹设计避免灰尘落入接口，方便放置书写笔；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0、 为方便教师外接设备教学，设备提供支持双通道 USB×2， Type-C×1， HDMI IN×1， Touch USB×1 等不少于 5 个前置接口。为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后置接口满足 RS232×1、RJ45×1、双通道 USB×1、Android USB×1、HDMI IN×2、Earphone out×1、Touch USB×1、同轴×1，以上均为一体机本机接口，非转接非 OPS； 11、 前置红外接收器；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常用的 F1—F12 功能键及 Alt+F4、Alt+Tab、Space、windows 等快捷按键，PPT 上下翻页、一键锁定； 12、 整机需配备双系统，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双系统的切换； 13、 内置 Android 系统版本 Android11.0 或以上，内存≥3GB，存储空间≥32GB； 14、 采用 OPS 电脑方案，抽拉式且采用 80pin 接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 OPS 电脑模块； 15、 整机 OPS 电脑接口位置设计必须方便插拔，无需拆卸整机任何结构，即可快速取出； 16、 ▲整机采用左右双侧边菜单虚拟按键设计，开机即显，通过侧边菜单可实现一键主页、全通道放大、一键绿板、信源切换、批注、工具箱、音量调节、中控菜单调取，二维码分享等功能； 17、 为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前置物理按键需包含一个自定义按键，可方便自定义为：锁屏、录屏、自检、信源切换、调用展台等多项功能； 18、 健康护眼，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减滤蓝光功能，同时也可通过触控调节蓝光滤值的大小，保护师生视觉健康； 19、 ▲为保障视频拍摄的效果及用眼健康，采用先进的背光技术，有效消除频闪，提搞师生用眼舒适度；使用录像设备录制时，屏幕无‘斜条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0、▲为保证维护便捷，整机具备前置针孔式电脑还原按键； 21、前置 USB 接口全部支持双系统读取，将 U 盘插入任意前置 USB 接口，均能被任一系统识别，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减少误操作； 22、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无需重复部署； 23、▲整机支持多种功能禁用开关，方便不同场景，支持触控禁用、按键禁用、遥控器禁用、网络禁用、应用安装/卸载应用等； 24、▲屏幕两侧具有软件形态的电子黑板系统快捷菜单，可便捷隐藏，且在任意通道下均可实现以下内容： 1) 书写：提供模拟粉笔的书写批注功能，笔支持无限色盘得色彩选择及线性粗细选择； 2) 板面：为用户提供常见的黑、白、绿背景板面供选择； 3) 对象编辑：可对屏幕内容进行拖动、截图、缩放、旋转等操作； 4) 内容回顾：书写内容占满屏幕后，可切换至下一页，需要时，教师可回切至相应的页面，对过往内容进行回顾； 5) 保存与分享：批注笔迹和背景层的快速保存，并可通过生成二维码的方式分享，亦可对分享内容加密，保护隐私； 6) 便捷切换：支持一键切换批注与触控状态，支持一键切换电子黑板与信源界面；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5、 支持在任意通道下将画面冻结并双击画面任一部分进行放大，放大后的屏幕画面可进行任意拖拽等操作； 26、 ▲支持在任意通道下调取幕布、聚光灯、截屏、秒表、倒计时、随机数、自检等小工具； 27、 窗口下移：通过四指下滑手势快捷实现液晶屏显示窗口下移，并可进行触控操作； 28、 主页具备信源预览窗口，点击窗口可一键切换信源，具备 5 个常用应用程序； 29、 安卓白板软件支持基本教学工具，至少包含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圆规等；支持分屏书写功能，可实现二/三分屏幕，各区域书写擦除互不干扰；支持快速绘制平面及立体图形； 30、 智能手势：支持五指息屏和唤醒；支持任意通道下手势调取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且智能识别手与屏幕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二、 OPS 电脑配置要求 31、 ▲内存：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32、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 33、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三、 教学软件 1、 书写：支持多人书写及手势擦除；提供硬笔、软笔、排笔、马克笔、激光笔、魔法笔、纹理笔等≥7 种属性笔；提供≥4 种笔迹宽度预置及≥10 种基础色可选，并支持调节笔迹透明度； 2、擦除：提供圈擦、对象擦、点擦除、全擦等≥4 种擦除方式； 3、漫游：书写画布可实现无限漫游功能，并支持快速预览整个画布的全局内容，并支持快速定位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到所选内容处： 4、幕布：支持遮挡页面全部区域及页面中的指定区域，移动指定区域的幕布后支持快速复位；幕布支持更换为本地的图片； 5、文件胶囊：支持将课程所需演示文稿、图片、视频等格式的文档拖入胶囊之中，胶囊中的所有文件可进行轮巡播放及照片墙两种界面展示；支持检测到 U 盘接入后，文件胶囊自动显示 U 盘图标，支持直接拖拽 U 盘内媒体文件至软件页面之中展示； 6、内置转盘工具，可自由编辑转盘内容、数量，自带一键清除转盘数据功能，方便应用不同教学场景快速切换； 7、嵌入式视频：软件支持从不同视频平台获取嵌入代码，通过视频链接自由、快速的插入白板界面，实现教学视频及白板板书同步教学；			
4	LED 显示屏	P10 半户外单红 LED 显示屏，尺寸 $\geq 0.41\text{m} \times 6.5\text{m}$ ，WIFI 链接和 USB	1	套	含安装调试服务
5	机柜	1. 12U 网络机柜 2. 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g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0\text{ mm}$ 3. 承重：静态 $\geq 800\text{KG}$ 4. 材质：SPCC 优质冷轧钢板，立柱 1.5 其它 1.0 5. 门：钢化玻璃前门、速开侧门、顶部底部均可走线	1	台	
6	扩音设备	音箱（无线音箱 4 个，前 2 个，后 2 个）	1	套	含安装调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声道：单声道支持麦克风 连接方式：USB, AUX, 蓝牙 箱体材质：塑料 功率：20W，发射器*1，功率 10W 谐波失真：0.03% 配套同品牌无线话筒			
7	电脑桌、椅	1、长宽高：1600mm*600mm*750mm，钢木结构，桌面用 1.7 防火板，2 人位（1 张桌子配 2 根四只脚的凳子）凳子规格 330*230*420MM，凳面用 2.5 防火板。	30	张	
8	多媒体讲台	1. 讲桌尺寸：整体闭合长*宽*高 mm）：900*600*930 mm；上层：900*600*280，下层：620*540*650（正负 10mm 偏离）； 2. 讲桌材料：讲桌采用符合材料一体成型，主体采用 1.2-1.5mm 冷轧钢板，桌面采用耐划木质桌面（承重不低于 70KG），两侧配置防静电 ABS 注塑扶手； 3. 讲桌：讲台外形美观，整体设计坚固耐用；讲桌喷涂细致，颗粒均匀。	1	台	含一张高脚升降椅
9	空调	电压/频率：220V/50Hz 外机尺寸：宽约 974mm；高约 703mm；深约 400mm 制冷量：≥7600W 制冷功率：≥2500W 制热量：≥9700W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制热功率：≥3180W 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匹数：≥大三匹			
10	综合布线及设备安装	组建机房，安装强电、弱电、系统、软件。 布线含网线（五类线）、电源线、电源插板、水晶头、线槽、绝缘套管等辅件；配件含配电箱空开等，集成服务。	1	批	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11	文化建设	文化建设:根据学校需求及现场实际定制	1	批	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包含墙面的刮瓷修补等）

备注：以上清单所列明或推荐的规格、技术参数及其性能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并非进行投标限制，投标人可以提供等于或优于参数的产品。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能正常使用。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 1、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2、由采购人或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组织验收，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交货产品，采取随机抽样的形式，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与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将拒收该批次产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不低于 2 年，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该要求执行。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3）软件三年免费维护。

-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保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继续由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供应商的投标初始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含主材及辅料）、包装运输费用、搬运费、质量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各种办证费用、车旅费、培训费用、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所需的器件、零部件、人工费用、杂费、维护保养费、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五、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必须保密，保障采购人数据安全，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他人，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 20 日内签订合同的，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提供专项承诺函原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4、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各供应商注意：

1、本章所列商务要求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并作出

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在做出相关承诺后，后期未按照响应承诺内容执行的，将视为不满足采购要求，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采购人将该情形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选择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提供服务或重新启动采购采购程序，请供应商慎重承诺。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最终二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流程进行最终二次报价。

三、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四、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需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或查询相关记录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报名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特殊资格审查	无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磋商小组成员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QXTD-2024030013

磋商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一、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内容				
二、无效标审查						
1	无效标审查	1、供应商针对第五章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中第 8、9、12 条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2、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注：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3、评分标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规则	分值
一、价格分 30分			
1	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备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后附的“价格扣除政策”。	30分
二、技术分 45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 （2）每有一条标“▲”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 （3）每有一条非标“▲”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	30分

		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按“负偏离”予以扣分。	
2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安装调试、③维护保养方案、④人员配备、⑤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人员及培训时间安排等）、⑥应急预案等内容，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无缺项的得5分，有缺漏项不得分。 2、评标专家对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5分）： （1）方案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充分、安装调试保养方案内容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培训方案及应急预案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2）方案进度计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充分、安装调试保养方案内容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培训方案及应急预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方案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充分、安装调试保养方案内容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充足、培训方案及应急预案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维修等。（满分5分）。 （1）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2）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5分

		(3) 在满足 (2) 的基础上, 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 能很好的确保项目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4) 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三、商务分 25分			
1	业绩案例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括本项目核心产品)的, 每提供1个得2.5分, 满分10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2	企业实力	1、电脑厂商针对硬件配置提供原厂参数确认函、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需包含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售后服务承诺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0-2015、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A8000、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IS022301并加盖原厂鲜章,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6分; 2、电脑部分操作系统提供原厂教育版本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桌面环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浏览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3分。	9分
3	质保期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供应商每承诺增加一年得2分, 最高得6分, 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6分

政策性加分: (满分5分)。

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得3分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要求, 享
---	------------------	--

		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供应商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参与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5.4 响应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项目建设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四）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磋商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除外）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投标资格、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事项：本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一节 主要条款

（供签约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惠、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在该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合计
合计					
大写					

以上约定之货物详细描述见“采购文件内所规定的货物名称，附件、数量、规格、以相关的软件硬件和技术参数要求”和本合同附件并以此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所有品备件发生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费用/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之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本合同规定的附件；（5）甲乙双方

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原厂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配置和性能的要求。
2. 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

货物:按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编制计划和采购文件执行。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货物、性能（功能）、数量和规格要求。

4、甲方应在到货后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性能（初步）、功能、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陪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符合标书）及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和要求。

6、设备运达、装卸调试间期产生的安装、人工、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服务。

2、合同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安排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整机（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___年。并作好记录供双方保存。

4、系统组成所涉及的第三方产品由乙方提供相关型号、功能、技术参数等供甲方选择确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合同签署辖区内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不服仲裁结果，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共页，其中附件页；附件包括，**为本合同必要组件。不可分割部分**）壹式肆份，即：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签字）：

乙方（供应商）：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目 录

一、报价资料：

二、资格资料：

三、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五、评审材料

六、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代理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手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厂家	单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2						
.....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可自行调整）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注：1.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接缝处加盖公章；

2.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页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采 购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 位置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采购要求”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相关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及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注：

-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他评审材料

六、其他资料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_____
(货物名称) 获成交 (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
(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
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_____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51900800210201

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QXTD-2024030013

代理机构：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如下：

1、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2、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处理问题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3、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进行（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 ）优 （ ）一般 （ ）差

其他意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此表请放置在响应文件的最后一页。